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前3日通知各位董事的期限要求，并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

新后)。

本议案以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